

证券代码：832929

证券简称：雷石集团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公司股票发行费用款项，共计28万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情况

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并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增发67万股股票，价格为17元/股。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,139.00万元。截至2018年1月22日，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67万股，募集资金1,139.00万元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。2018年1月23日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编号为亚会 B 验字（2018）0004 号的《验资报告》，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。2018年2月27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，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。

三、募集资金投向

根据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扩招研发人员，研发游戏项目，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。

四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和置换情况

由于股票发行时间难以估计，公司根据需要，在募集资金可使用前先以自筹资金根据合同约定预先支付发行费用。公司用于支付股票发行的费用共计28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
一、股票发行财务顾问费	20 万元
二、股票发行法律服务费	5 万元
三、股票发行验资费	3 万元
合计	28 万元

在募集资金到位并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后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28万元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；符合公司《股票发行方案》中确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8-053

2018年10月26日